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310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魏賜琪